南太平洋自由发展基金会章程

南太平洋自由发展基金会章程

（依据《基金会法团条例》制定，该条例规定的基金会示范章程（如存在）在此予以排除适用。）

1. 定义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或标的物另有规定，否则：

- *(a)“年度会议”指基金会的年度会员大会；*
- *(b)“基金会”指“南太平洋自由发展基金会”（SOUTH PACIFIC FR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ORPORATED INC.）；*
- *(c)“委员会”指依据本章程第25条任命的基金会现任委员会法定人数，且该等成员需出席正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
- *(d)“会员大会”包括年度会议及特别会员大会；*
- *(e)“会员”指基金会现任会员；*
- *(f)“月”指日历月；*
- *(g)“主席”指基金会主席，若主席缺席或患病，则指代理主席；*
- *(h)“秘书长”指基金会秘书长，若秘书长缺席或患病，则指代理秘书长；*
- *(i)“财务主管”指基金会财务主管，若财务主管缺席或患病，则指代理财务主管；*
- *(j)单数词汇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表示单一性别的词汇包含所有其他性别；*
- *(k)“书面形式”指手写、印刷、打字，或部分手写、部分印刷、部分打字的形式；*
- *(l)标题及旁注仅作参考用途。*

2. 名称

基金会的名称为“南太平洋自由发展基金会”（SOUTH PACIFIC FR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ORPORATED INC.）。

3. 宗旨

(a)基金会的设立宗旨如下：

1. *提高对影响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布干维尔地区经济问题的认识，并解决该等问题；*
2. *接受来自中国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机构、团体及个人的捐赠；*

3. *开展公开筹款活动以筹集资金；*
4. *设立公益专项基金，实施定向援助；*
5. *奖励并支持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及海外地区教育领域或其他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青年团体及个人；*
6. *以非营利方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及海外开展与教育、青年及社会发展相关的交流及活动；*
7. *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及海外地区的大学生提供参与创业及就业技能培训的资金支持及机会；*
8. *审慎稳健地进行投资，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b）基金会的利润（如有）或其他收入应全部用于推进其宗旨的实现；

(c）基金会禁止向会员支付任何股息或具有股息性质的款项。

4. 权力

除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基金会应拥有以下权力：

- *(a）以购买、租赁、交换、租用或其他方式获取并维护任何不动产、动产及相关权利与特权；*
- *(b）出售、交换、租赁、抵押、租用、处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基金会的全部或部分不动产及动产；*
- *(c）以基金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借款、筹款或确保款项支付，有权发行债券、设定抵押、担保或其他类别的担保权益，以基金会所有或任何无论位于何处的现有及未来不动产、动产作为担保，并有权赎回或清偿任何现有或未来的担保；*
- *(d）将基金会并非即时用于宗旨实现的资金，按照委员会不时确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及处置；*
- *(e）与宗旨全部或部分相似的其他基金会进行合并、合作、关联并订立互惠协议；*
- *(f）任命、雇佣并支付官员及员工薪酬，且有权解雇或暂停任何官员或员工的职务；*
- *(g）从事所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附带或有益的其他行为。*

5. 收入与财产

(a）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于会员缴纳的会费、基金会有权筹集的款项，以及基金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来源。

(b）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的基金会收入及财产，均应仅用于推进基金会宗旨的实现，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为利润支付或转移给会员。但可本着诚信原则，向基金会官员、员工及其他为基金会提供商品或实际服务的人员支付报酬；此外，委员会可全权酌情为基金会宗旨作出惠给金支付，该等支付不得被视为利润分配。

6. 注册办公地址

(a) 基金会的办公地址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办公地址”），或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b) 向基金会送达的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将通知送至办公地址；
2. 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将通知寄往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办公地址。

7. 会员类别

基金会会员分为以下类别：

- (a) 正式会员 正式会员享有基金会会员的全部权利及特权，包括出席并在任何会员大会上投票的权利；
- (b) 荣誉会员 委员会可酌情授予其认为值得的人士荣誉会员资格。荣誉会员享有正式会员的所有特权，但无出席会员大会及投票的权利。荣誉会员资格自委员会通过授予决议之日起3个月届满失效，或委员会在授予时酌情决议提前失效。

8. 入会申请

任何出资或投资实体或个人均有资格成为基金会正式会员。委员会有权批准会员资格。所有会员资格均须在委员会会议上作为正式事项予以宣布，并记入委员会会议纪要。

9. 会员权利不得转让

会员不得转让其在基金会的会员权利及特权。

10. 退会

已付清所有应付给基金会款项的会员，可向秘书长提交书面退会通知，表明退会意向，通知发出一个月后，该会员即停止作为基金会会员。会员资格的终止不影响其此前的行为、不作为、事项或事物。

11. 未履行选举相关义务的后果

申请人在缴纳入会时应缴的所有费用及会费前，无权行使任何会员特权。

12. 会员登记册

秘书长应保存并维护会员登记册，记录每位会员的全名、入会日期及所属会员类别；此外，秘书长还应保存并维护会员的财务状况记录。

13. 会员大会

（a）基金会年度会议应于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举行，具体日期由委员会每年确定。

（b）如经理事、委员会要求，或经不少于30%的会员书面请求（需说明会议目的），秘书长应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秘书长/财务主管收到该等请求后，应在不少于14天且不超过1个月内召开会议。如会员提出请求后，上述期限内未召开会议，请求者可通过决议任命其中一人召开会议。

14. 会议地点

所有会员大会应在委员会确定的、方便会员出席的地点举行。

15. 会议通知

应至少提前10天，通过预付邮资邮件或送至正式会员工作地点的方式，向会员登记册中所列地址的每位正式会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说明会议时间及待处理事务性质。会员大会不得处理通知中未列明的事务。会员如欲提出事务，可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事务列入其收到通知后召开的下一次会员大会通知中。

16. 法定人数及会员大会

所有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正式会员的20%。如会议指定时间起1小时内未达到法定人数，若会议系应会员请求召开，则予以解散；其他情况下，会议应延期至下周同一日的同一时间及地点举行，延期会议的出席者构成处理所有事务的法定人数。

17. 会议主席

基金会所有会员大会应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秘书长主持；二者均缺席时，由财务主管主持；若三者均缺席，出席者应选举其中一人担任主席。

18. 会议延期

经会员大会同意，主席可不时延期会议，但延期会议不得处理原会议未完成事务以外的其他事务。

19. 投票

（a）除下一子条款另有规定外，决议由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本人出席或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以多数票通过。如票数相等，主席拥有第二票或决定性投票权。

（b）会员可就会员大会的任何事项以邮寄方式投票，但该投票需在会议开始前24小时由秘书长收到。

20. 投票表决

在任何会员大会上，主席宣布决议通过，并在基金会会议纪要簿中作出相应记录，即构成该事实的最终证据，无需证明支持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或比例。但任何三名会员可当场要求进行投票表决，随后应立即进行表决，不得再行辩论。

21. 委托投票

除第22条规定外，每位正式会员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在每次会员大会上享有一票表决权，并可指定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代为投票。代理人委任书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24小时提交给秘书长。

22. 会费欠缴时的投票权

会员在付清所有欠基金会的款项（本年度应付会费除外）前，无权在任何会议或投票中投票。

23. 会议议程顺序

每次年度会议的议程顺序如下：

- *(a）确认上一次年度会议及自上一次年度会议以来举行的任何会员大会的纪要；*
- *(b）接收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相关账目，以及委员会和审计师的报告，并通过或作出其他处理；*
- *(c）选举委员会成员；*
- *(d）任命审计师（需为合格会计师）；*
- *(e）其他常规事务。*

24. 会议纪要

所有会员大会（无论是否为年度会议）的议事过程均应记入纪要簿。纪要经签署后，即构成所记录议事过程系经正式召集举行的会议的正规程序且实际发生的最终证据，对基金会所有会员具有约束力，但在议事过程发生后3个月内召开的、专为宣布并撤销该等违规议事过程的会员大会上被宣告无效的违规议事过程除外。

25. 委员会

(a）基金会委员会由主席、秘书长、财务主管及1至2名普通会员组成。除非基金会另有决议，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6人。

(b）每位委员会成员应在年度会议结束时卸任，除非其职务任命获得连任。委员会选举应在年度会员大会上举行。

(c）荣誉会员可当选任何职务，但不得担任主席。

(d）卸任的委员会成员有资格重新当选或当选其他职务，并应任职至其继任者当选为止。

26. 委员会选举

(a）拟提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应在年度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书面提名提交给秘书长。

(b）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以投票方式进行，当选成员自其被任命或连任的会议结束时开始任职。

(c）如委员会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拥有额外投票权或决定性投票权。

27. 官员职责

(a）主席

主席主持所有会议，并为委员会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主席应核证会议纪要的正确性，并与秘书长及财务主管共同签署代表基金会开具的所有支票、汇票、汇票、本票及其他文件，除非基金会另有决议。

(b）秘书长

1. *协助主席工作，在主席缺席时代行主席职责；*
2. *负责编制并妥善保管所有会议纪要，维护基金会所有会员、官员及委员会成员的登记册；*
3. *处理所有日常通信，并保管基金会的所有账簿、文件及证券。*

(c）财务主管

财务主管负责基金会资金的银行业务及会计核算，监督并维持基金会完整、适当的会计账目，并安排账目审计及提交年度会员大会。

28. 管理

基金会事务由委员会管理。除本章程规定需由基金会在会员大会上行使的权力外，委员会可行使基金会的所有权力，但仍受本章程约束。

29. 委员会权力

在不影响前一条赋予的权力的前提下，委员会有权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

- *(a）不时确定会员使用基金会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条件及时间，以及会员使用基金会场所或其任何部分的时间及条件；*
- *(b）任命基金会官员或员工，并可根据需要酌情解雇他们；*
- *(c）（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将其任何权力授予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的委员会成员及为该目的增选的其他基金会会员组成，并可就小组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制定其认为适宜的规则；*
- *(d）规范及管理委员会会议及会议事务处理；*
- *(e）向基金会表现忠诚勤勉的员工支付其认为适当的酬金；*
- *(f）选举正式会员及授予荣誉会员资格或就此进行投票；*
- *(g）不时任命基金会的两名或多名会员（其中至少一名为委员会成员）组成特定目的的小组委员会，并可撤销该任命；*
- *(h）在符合本章程的前提下，开具、制作、承兑、背书及发行任何种类的可转让证券或票据，并确定由基金会哪些官员签署或背书该等可转让证券或票据；*
- *(i）借款或筹集融资（可提供或不提供担保），并出售及处置基金会资产。*

30. 委员会空缺

即使委员会存在空缺，委员会仍可行事。

31. 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有责任管理及处理基金会事务。

32. 职务空缺

如主席、秘书长、财务主管或普通会员出现以下情况，其职务即告空缺：

- *(a）不再是基金会会员；*
- *(b）担任基金会的任何营利性职务；*
- *(c）破产，或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现行有效的有关破产的法律或法规转让其财产；*
- *(d）连续三次缺席委员会会议。*

33. 临时空缺

委员会可任命任何会员填补委员会出现的临时空缺，但该被任命者的任期仅至年度会议为空缺职位原任职者确定的任期届满为止。填补临时空缺的被任命者应被视为自原任职者当选的年度会议起任职。

34. 委员会成员的增减

基金会可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决议，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增减成员，并任命他人接替。被任命者在各方面应被视为依据前一条款填补临时空缺的人员。

35. 委员会会议

（a）委员会应根据主席（主席缺席时为秘书长）的判断，为处理事务而举行会议，且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应至少提前3天向每位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延期会议及规范会议其他事宜。

（b）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3名成员，且该等成员需全程出席会议。

（c）每次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秘书长主持；二者均缺席时，出席成员应选举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d）委员会会议上产生的问题应以多数票表决决定；如票数相等，主席拥有第二票或决定性投票权。

36. 委员会行为的有效性

尽管事后发现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的任命存在瑕疵，或任何成员不符合任职资格，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所有行为仍应视为有效，如同每位成员均已正式任命且具备任职资格。

37. 会议纪要

委员会应安排保存纪要簿，记录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及通过的决议以及所有其他议事过程。

38. 审计

基金会账目应至少每年由依据本章程任命的审计师审查一次，审计师还应核证将提交年度会员大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相关账目和附表的正确性。

39. 审计师可为会员

（a）审计师可为基金会会员，但不得担任基金会的公职人员或委员会成员；且除作为会员外，与基金会任何交易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无资格担任审计师。审计师的服务报酬由委员会不时确定。

（b）审计师应根据本章程第23条的规定，在每次年度会议上任命，并可由会员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决议罢免。

40. 临时空缺（审计师）

审计师职位出现的任何临时空缺，应由委员会任命合格会计师填补。

41. 账簿清单

基金会应向审计师提交其保存的所有会计账簿及记录的清单，审计师应在所有合理时间有权查阅基金会的账簿及账目。审计师可聘请人员协助其调查该等账目，并可就该等账目询问委员会或基金会任何员工。

42. 审计师报告

审计师应就提交每次年度会议的资产负债表及账目向会员出具报告，并在每份报告中说明其是否认为该等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

43. 法团印章

基金会的法团印章（"法团印章"）为圆形，中心刻有"Common Seal"字样，边缘刻有"SOUTH PACIFIC FR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ORPORATED INC."字样。秘书长/财务主管应记录所有加盖法团印章的文件。法团印章仅可在委员会授权下使用，所有加盖法团印章的文书均应由2名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为此任命的2人签署。

44. 账目

基金会主席应对所有账目进行草签，以核证所收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及收费价格的正确性。所有账目均需经委员会审批后支付，并按照第45条的规定开具支票支付。

45. 授权签字

主席、秘书长及财务主管有权开具、制作、承兑、背书及发行任何种类的可转让证券或票据；如三者中有一人缺席，一名委员会成员有权代表缺席者签署或背书该等票据。

46. 会计年度

基金会的会计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7. 章程的修改

除非经会员大会出席并投票的会员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议，否则不得废除或修改基金会的宗旨、权力或章程，也不得制定新的宗旨、权力或章程。该会员大会的通知应载明拟废除、修改的范围或新条款的内容。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其效力需符合《巴布亚新几内亚修订法律》第142章《基金会法团条例》规定的批准要求。

48. 解散

基金会可在为该目的召开的任何会员大会上通过决议予以解散或清算。

49. 资产处置

如基金会解散或清算，在清偿所有债务及责任后仍有剩余财产，该等财产不得支付或分配给基金会会员，而应捐赠或转让给宗旨全部或部分与本基金会相似、且禁止向其会员分配收入及财产的其他基金会、俱乐部或机构，或用于某些慈善目的。该等基金会、俱乐部、机构或目的应由基金会会员在解散或清算时或之前确定；如未作出该等确定，或该等确定无法实施，则由最高法院法官决定财产的支付或分配方式。

50. 会员责任

会员在基金会解散或清算时的责任，以其对基金会的出资额为限。

51. 解释权

委员会对本基金会章程的解释为最终解释，对所有会员具有约束力。

52. 委员会官员

首任官员如下：

- *主席：唐培伟（Mr. Peiwei Tang）*
- *秘书长：西奥内·帕阿西亚（Mr. Sione Paasia）*
- *财务主管：周蔡（Mr. Chow Chua）*
- *委员会成员：*
 - *所罗门·哈内茨（Mr. Solomon Hanets）*
 - *华宇恒（Mr. Yuheng Hua）*
 - *秦勇（Mr. Yong Qin）*

53. 附录

基金会章程B部分——将予以制定并增补，以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